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出席监事 8 名，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监事 8 名。

4.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本次会议。

5.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李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李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报告》内容，全体评价对象 2021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

附件：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李斌先生，1975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正高级工程师。长春市二道区政协委员、常委，吉林省青联委员，中国工会十七大代表。先后被评为长春市劳动模范、吉林省劳动模范、吉林省拔尖创新人才、吉林省第十二批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曾任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信息管理部总经理、团委书记、党委办公室主任、工会副主席、总裁助理、监事。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副书记。

李斌先生为公司股东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除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人员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